正 本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8812023005（顺清合）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

日 期 2023-07-20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东万洋众创城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东（英德）万洋众创城A04-13地块五期工程
建 设 位 置	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中南产业片区A04-13地块
建 设 规 模	用地面积：107205平方米；建筑面积33479.5平方米（其中计容建筑面积34668.61平方米）； 建筑层数：地上5层，地下0层；土地用途：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项目名称	基底面积（㎡）	建筑面积（㎡）	层数	
			地上	地下
7#生产车间	2292.77	11399.96	5	0
28#生产车间	4340.1	22079.54	5	0
合计	6632.87	33479.5		

备注：

1.建设工程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放线，并向本证发证单位申请验线。未经验线，建设工程不得开工。

2.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应办理延期手续，延期不得超过六个月，逾期未办理或已办理仍未开工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3.装配式建筑要求按《清远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此图片仅供工程项目招后公告使用